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任志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（統一編號：PD0000000號）間請求確認公司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，聲請人前以所有、時效占有之意思，占有相對人名下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等13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其上種植竹木。依照經濟部112年6月27日經授中字第1123363340號函（下稱經濟部112年6月27日函）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07年度司字第5號、112年度司字第3號、112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，並無相對人存在之事實。聲請人爰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不存在、聲請人存在之事實，並請求確認聲請人依民法以所有之意思，直接占有相對人所有系爭土地之法律事實。原審以相對人無訴訟能力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，惟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聲請人已就原審駁回聲請人之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實體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

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主管機關為設立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時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再字第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，另參公司法第1條、第6條，民法第26條等規定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非法人團體，必須由多數人所組成，並須有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獨立之財產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此係指對於有當事人能力，但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得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如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，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即請求確認相對人不存在（原審卷第1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本即主張相對人並不存在。又觀諸聲請人所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謄本，雖記載所有權人為「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統一編號「000000000」號，住址「台北市○○○路00號」，登記原因「買賣」，登記日期「38年9月9日」，原因發生日期「38年7月30日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雲林地院107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（該案聲請人為雲林縣稅務局、相對人為本件相對人，雲林縣稅務局於該案中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經雲林地院裁定駁回聲請）之記載可知，「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雖於38年9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然相對人未在我國辦理設立登記，並非在我國辦理登記而成立之公司（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再依

聲請人所提出經濟部112年6月27日函所載：本辦公室並無相對人（即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0號」之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）之登記資料，且依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16日列印之謄字第4991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）登錄，所有權人：三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登記日期38年9月9日、原因發生日期38年7月30日，該分公司住址係登記於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」，並經臺北市政府105年12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5738500號函查復，該府商業處尚無存有該等公司及其臺灣分公司登記相關資料等語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益見相對人雖於38年9月9日經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然並未於我國辦理任何設立等相關登記。此外，聲請人前曾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經嘉義地院以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無從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，亦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抗第2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裁定中記載：實際上並無相對人公司之設立登記，足認該公司並不存在，難認有為維繫相對人公司之正常經營而需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（原審卷第39至57頁）。

㈡由上可知，相對人並非在我國辦理設立登記而成立之公司，不具有法人之資格，並無權利能力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認定具有當事人能力。又相對人雖於38年9月9日經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然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均無法認定相對人係由多數人所組成，且有一定之組織、目的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設有對外代表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，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非法人團體之要件，無法依該條項認定具當事人能力。足認相對人係不具當事人能力，而非有當事人能力而僅欠缺訴訟能力之情形，聲請人自無法對其為訴訟行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須以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」之要件不合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未

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就原審駁回為聲請人起訴之裁定所提起之抗告，則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